

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02.08.16 修訂

103.08.14 修訂

104.08.03 修訂

105.07.29 修訂

106.02.10 修訂

107.02.02 修訂

107.08.10 修訂

108.08.09 修訂

109.02.24 修訂

109.08.14 修訂

110.08.31 修訂

111.01.28 修訂

111.08.29 修訂

112.02.10 修訂

113.08.30 修訂

114.08.08 校務會議通過

一、港明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 1、記嘉獎。
- 2、記小功。
- 3、記大功。
- 4、特別獎勵：
 - (1)公開表揚。
 - (2)獎品或獎金。
 - (3)獎狀。
 - (4)獎章。

(二)懲罰：

- 1、記警告。
- 2、記小過。
- 3、記大過。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二)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 熱心參加團體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五)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六) 拾物（金）不昧。
- (七) 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八)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九) 自治幹部，特別盡職者。
- (十)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一)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 參加比賽時能表現運動家精神，足為模範者。
- (十四)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五)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六) 按時繳週記（作業），內容充實者。
- (十七)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八)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九)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五)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六)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七)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八)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 愛護公務，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 拾物（金）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二)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三)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六) 擔任學生自治幹部，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 參加各種服務工作，成績特優者。
- (八)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九)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十)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十一) 經獎懲委員會議決，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未依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提出申請，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 住宿生違反住宿管理規定，情節輕微者。
- (三) 個人環境不整潔，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四) 亂丟垃圾、隨地吐痰、拋棄廢物，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五)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校車路線搭乘，致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排路隊，致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 搭乘校車佔用座位致影響他人乘車權益，經舉發而有悔悟者。
- (八) 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九) 不遵守上課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一) 擔任班級幹部，怠忽職守，致影響公共事務推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 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時不遵守集會秩序(嬉鬧、發出聲響)，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四)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 (十五) 未經核准不假離校或未依規定時限完成請假手續，情節輕微者。
- (十六) 在學校從事請願、集會遊行，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十七) 非該班學生，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致學生安全遭受威脅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八) 非因公務亟需或未經申請同意而進入異性廁所者。
- (十九) 非因公務亟需或未經申請同意而擅自進入辦公室、會議室、活動中心或是學校管制空間，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
- (二十) 不遵守午休或自習時間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休息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一) 違反學生手機使用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二十三)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二十四)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 侵犯智慧財產權、攜帶或使用非法複製品經查獲者。本規定所謂非法複製品，係指對具智慧財產權合法出版之圖書、音樂 CD、MP3 音樂、VCD、DVD、電腦軟體等出版品，未經授權所複製之複製品。
- (二十六) 行走水塔、跨坐圍牆或欄杆、攀爬水管或經宣導有危安顧慮等危險性行為。
- (二十七) 攀爬圍牆、校門進出校園，或是攀爬教室、宿舍門窗者，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 校內用電、用火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而係初犯或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 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情節輕微者。
- (三十)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一) 冒用他人專車月票或未購票私自上車初犯者。
 - (三十二) 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自行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或將自行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三) 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仍不知改正。
 - (三十四) 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五) 無故不服從交通導護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輕微者。
 - (三十六) 在校園內慶生或慶祝活動，相互塗抹奶油、刮鬍泡、綑綁膠帶等行為，致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者。
 - (三十七) 教室或走廊打球、追逐等情事，影響他人安寧或造成公共危險者。
 - (三十八)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輕微者。
 - (三十九)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四十)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四十一) 攜帶動(寵)物到校，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十二)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 (四十三) 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四十四) 未經報備同意隨意觸動消防器材或教學設備者。
 - (四十五) 借閱圖書館館藏書籍及影音媒體等財產物品逾期未歸還，致影響學校事務推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十六) 未於規定地點用餐(教室、福利社、餐廳)，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十七) 未經導師同意及師長陪同下，擅自於校園內舉行班級或群體活動(如：慶生、烤肉、交換禮物…等)，致影響他人權益、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或影響校園安全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十八) 未經報備同意陪同校外人士進入校園各場域，有安全之虞者。
 - (四十九) 未遵守政府防疫規定及學校防疫措施，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五十) 不遵守宿舍管理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不遵守宿舍管理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 住宿生不假外宿、私自進入異性宿舍，或住校生偕同非住校生，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
 - (三)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等。
 - (四) 個人環境不整潔，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五)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六) 無駕駛汽機車(含電動車)執照。
 - (七) 冒用車票或借予他人使用者、冒用或塗改文件等。
 - (八) 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屢勸未改正者。

- (九) 毆打他人者。
- (十) 違反考場規則。
- (十一)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如玩手機等)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 (十二) 無故不服從學生自治大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屢犯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三)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屢勸不聽者。
- (十四) 校內用電、用火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五)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
- (十六)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輕微者。
- (十七) 持有或使用含酒精性飲料、菸品(電子煙)、檳榔與具有賭博性物品、器具或賭博行為，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 違反學生手機使用規範，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九) 違反學生手機使用規範，定期考試期間，行動電話未關機者。
- (二十) 違反學生手機使用規範，未經當事人同意，利用手機錄影、錄音及拍照，影響他人隱私或造成他人不適者。
- (二十一) 違反學生手機使用規範，利用手機擅自將未經他人允許之影音、圖片、音訊上傳至網路，或是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者。
- (二十二)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 (二十三)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
- (二十四)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二十五)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
- (二十六) 公開複製、販售違法或未經授權之軟體或各種影音創作作品。
- (二十七)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八)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二十九) 私自拆閱他人函件者。
- (三十)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尚輕，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 (三十一) 在校內玩爆竹、火藥、煙火等相關物品，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全者。
- (三十二) 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三) 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致傷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四) 未經學校同意，私自複製班級教室、辦公室鑰匙或電梯卡、冷氣卡、教學設備用之感應卡者。
- (三十五) 無故不聽從師教導、班級幹部或執行勤務學生因執行公務之指導或勸導，情節嚴重者。
- (三十六) 同在重大違規現場或附近，協助風險行為分擔者(把風)等不良行為者。
- (三十七)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 (三十八)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塗改點名卡、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三十九) 亂丟垃圾、隨地吐痰、拋棄廢物，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十)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不遵守宿舍管理規範，情節嚴重者。
- (二) 住宿生不假外宿、私自進入異性宿舍，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者。
- (三) 越牆進出學校，或未經請假離開學校，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四) 重大考試舞弊者。
- (五)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 (六)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或公眾利益者。
- (七)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八)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 (九) 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情節嚴重者。
- (十)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十一)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十二)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
- (十三)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四) 使用含酒精性飲料、抽菸(電子煙)、嚼食檳榔、賭博行為者，且情節嚴重者。
- (十五) 違反學生手機使用規範，使用行動電話影響校園安全，且情節嚴重者。
- (十六) 違反學生手機使用規範，使用行動電話考試舞弊者。
- (十七) 違反學生手機使用規範，盜打他人行動電話者。
- (十八) 違反學生手機使用規範，使用手機違反智慧財產權、妨害風化等，情節嚴重者。
- (十九)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如刀、械、槍彈、鞭炮)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 (二十)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 (二十一)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病毒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腦檔案之製作者。
- (二十二)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者，且情節重大。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三)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
- (二十四)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行為屢犯者。
- (二十五) 有威脅、恐嚇、勒索同學或師長之行為，行為屢犯者。
- (二十六)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行為屢犯者。
- (二十七) 公開複製、販售違法未經授權之軟體或各種影音創作作品及非法藥品、違禁品，行為屢犯者。
- (二十八) 凡個別或邀集聚眾跨越教學樓層、棟別，擅自前往各年級教室，致影響他人權益

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各界優良表揚者。
- (三) 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優者。
- (四) 參加國際賽，成績特優者。
- (五)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二、參加區(鄉、鎮)、市(縣)、區域、全國競賽表現優異學生獎勵標準，各項競賽須以教育部或教育局主辦或協辦為原則(補充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款規定)：

- (一) 區(鄉、鎮)賽第四至六名、佳作，記嘉獎一次獎勵。
- (二) 區(鄉、鎮)賽第二至三名、市(縣)賽佳作，記嘉獎二次獎勵。
- (三) 區(鄉、鎮)賽第一名、市(縣)賽第四至六名、區域賽佳作，記功一次獎勵。
- (四) 市(縣)賽第二至三名、區域賽第七至八名，記功一次以上獎勵。
- (五) 市(縣)賽第一名、區域賽第四至六名、全國賽佳作，記功二次獎勵。
- (六) 區域賽第二至三名、全國賽第七至八名，記功二次以上獎勵。
- (七) 區域賽第一名、全國賽第四至六名，記大功一次獎勵。
- (八) 全國賽第三名，記大功一次小功一次獎勵。
- (九) 全國賽第二名，記大功一次小功二次獎勵。
- (十) 全國賽第一名，記大功二次獎勵。
- (十一) 多項競賽表現優異者，除依前述獎勵，得合併提升至上一級獎勵。
- (十二) 團體競賽擇表現最優者，得提升至上一級獎勵。
- (十三) 上述獎勵，應不得高於上一級之獎勵，以符合公平原則。

十三、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十四、大功、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十五、懲處之決定以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如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電話聯繫或函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配合輔導管教事宜。

十六、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暨人員編組名冊如附件。

十七、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十八、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十九、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二十、高中部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國中部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十一、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人員編組名冊

編組	現職	職掌
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督導學生獎懲全般事宜
執行秘書	校安主教	協助督導獎懲全般事宜
執行委員	生輔組長	綜理學生獎懲全般事宜
執行委員	輔導室主任	協助辦理學生獎懲全般事宜
執行委員	訓育組長	協助辦理學生獎懲全般事宜
執行委員	國中部一年級導師代表	協助辦理學生獎懲全般事宜
執行委員	國中部二年級導師代表	協助辦理學生獎懲全般事宜
執行委員	國中部三年級導師代表	協助辦理學生獎懲全般事宜
執行委員	高中部一年級導師代表	協助辦理學生獎懲全般事宜
執行委員	高中部二年級導師代表	協助辦理學生獎懲全般事宜
執行委員	高中部三年級導師代表	協助辦理學生獎懲全般事宜
執行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協助辦理學生獎懲全般事宜
執行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辦理學生獎懲全般事宜
執行委員	學生代表	協助辦理學生獎懲全般事宜